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思得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实验中心异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16 号

万思得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56XNQN8G）：

报来的《万思得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实验中心异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万思得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实验中心异址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1-190716）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凤凰路3号（科彼特智造园）厂房三楼8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21.175″，北纬22°34′30.547″），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和试验，年研发颜料液样品6.3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液料投料、液料搅拌、粉料投料、一次混合搅拌、二次混合搅拌、粗研磨、精研磨、检测、过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4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地面/桌面

清洗废水（466.9t/a）、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1.89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转印纸、一般废包装物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电子级溶剂（PMA）/丙烯酸树脂/颜料粉/分散润湿助剂废包装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液、不成功样品、废活性炭、沾有实验试剂破损玻璃器皿、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12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